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办案专项经费

评价年度：2024 年度

评价单位（公章）：中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3 日

2.核实专项资金支出账目。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。

3.认真开展分析评价。将委相关科室、巡察办(组)所提供的资料进行汇总和综合分析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2024 年我委项目支出配置合理合规，预算执行严格有序，管理规范可控，履行职责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果性和公平性较好，预算年度内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自评得分 100 分,等级为优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对照《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》逐项分析说明各指标完成情况。

(一) 资金管理过程情况

1.资金管理情况。2024 年全年共安排办案专项经费 110 万元，实际下达 74.12 万元，已使用 74.12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%。

2.绩效目标管理情况。2024 年度办案专项经费，资金支出率 100%，用于完成立案查结，支出内容包括办案过程中所发生的办案留置费用、办公费用、办公设备维修（护）费、业务培训费、办案住宿费、办案工作餐费、办公设备购置费、办案业务培训等。

3.事项管理情况。我委建立健全各项资金管理制度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，没有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，支出凭证合法合规。